

2019 年度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8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2
十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3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和科技发展、技术机构建设规划。推动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信息化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三）承担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管职责。负责辖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及监督管理工作，初审、受理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推进、监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参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经营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

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工作，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依法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协助开展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

（四）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组织申报和保护驰名、著名、知名商标。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负责对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信息进行公示，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抽查。

（五）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违法广告，指导广告业发展。

（六）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检查职责，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牵头协调职责，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及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以及相关的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

者合法权益，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七）负责质量宏观管理，组织实施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和省、市、县质量振兴计划；负责落实名牌发展战略，负责管理名牌产品评选工作；负责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协助组织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协助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承担政府质量考核相关工作。

（八）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编制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检计划，组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后处理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和监督；受理产品质量申诉，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负责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活动；根据授权负责全县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工作。

（九）负责计量管理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能源计量工作。

（十）负责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负责管理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工作；负责企业产品标准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标准实施情况；按规定负责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有关工作；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全县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应急预警、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及分析评估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二）负责生产、流通食品及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负责拟定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十三）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行政许可、审核审批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

工作；参与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四）组织实施辖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十五）负责相关市场监管领域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指导督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本系统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促和协调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查处，监督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八）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5 个派出机构、2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政核拨	63	55
县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9	8
泰宁县质量计量检测所	财政核拨	3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任务是：在县委、县政府领导和省、市局指导下，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尽心履职，积极作为，加大行政执法检查力度，进一步优化市场秩序，有效开展各项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提升窗口办事效率，为民办实事。

（二）进一步重点抓好食品安全工作。

（三）深化好市场监督管理。

（四）管理好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0.57	一、基本支出	851.4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659.87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4.54
四、单位其他收入	27	公用支出	187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二、项目支出	116.16
收入合计	967.57	支出合计	967.5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102030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67.57	940.57	0	0	0	2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967.57	659.87	4.54	187.00	116.16	967.57	940.57	0	0	0	27
102030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801	行政运行	851.41	659.87	4.54	187	0	851.41	838.57	0	0	0	12.84
102030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16.16	0	0	0	116.16	116.16	102	0	0	0	14.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0.57	一、基本支出	838.5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656.5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4
		公用支出	177.52
		二、项目支出	102
收入合计	940.57	支出合计	940.5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本表无数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940.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6.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62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838.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6.51
30101	基本工资	201.47
30102	津贴补贴	143.24
30103	奖金	14.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22.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72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52
30201	办公费	4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8
30217	公务接待费	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0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4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3.19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确保我局食品安全、计量监督、检定，特安、市场监督管理整治及打击传销、12315 维权及消委会、“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试点、查处无证无照等工作支出。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 2：支出的合规性	合规
	产出	目标 1：立案查处案件数	10 起
		目标 2：日常巡查数量	100 人次
		目标 3：药品安全满意率	≥100%
	效益	目标 1：食品消费市民安全感	≥70%
		目标 2：公众满意率	≥60%

。

十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食 品 安 全		
概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省委、省政府创建食品安全示范省的要求,继续深入开展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重点加强源头综合治理,强化监督管理和专项整治,开展支撑项目建设,健全体制机制,全面完成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守住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监督监管时间	按文件要求
		目标 2: 抽检批次、新建示范点	按文件要求
	产出	目标 1: 抽检、新建示范点	按文件要求
		目标 2: 抽检批次、新建示范点个数	按文件要求
	效益	目标 1: 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吃得放心
		目标 2: 进一步提高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守住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
		目标 3: 食品安全满意率	≥70%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为967.57万元，比上年增加85.3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及缴纳养老金后，人员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40.57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27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67.57万元，比上年增加85.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59.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54万元，公用支出187万元，项目支出116.1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40.57万元，比上年增加67.95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及缴纳养老金后，人员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3801 行政运行（市场监督管理事务）838.5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养老金、遗属补助、日常水电、办公费用等支出

（四）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02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管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8.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61.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7.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9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工作监督指导及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0%，主要原因是：尽量减少接待人数和次数，降低接待标准。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1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9%，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车里运行维护费下降。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设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 2 个，分别是部门业务费和食品安全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41 万元。

2019 年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设置绩效目标 14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41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确保我局食品安全、计量监督、检定，特安、市场监督管理整治及打击传销、12315 维权及消委会、“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试点、查处无证无照等工作支出。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 2：支出的合规性	合规
	产出	目标 1：立案查处案件数	10 起
		目标 2：日常巡查数量	100 人次
		目标 3：药品安全满意率	≥100%
	效益	目标 1：食品消费市民安全感	≥70%
		目标 2：公众满意率	≥6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		
概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省委、省政府创建食品安全示范省的要求,继续深入开展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重点加强源头综合治理,强化监督管理和专项整治,开展支撑项目建设,健全体制机制,全面完成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守住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监督监管时间	按文件要求
		目标 2: 抽检批次、新建示范点	按文件要求
	产出	目标 1: 抽检、新建示范点	按文件要求
		目标 2: 抽检批次、新建示范点个数	按文件要求
	效益	目标 1: 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吃得放心
		目标 2: 进一步提高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守住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
		目标 3: 食品安全满意率	≥70%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7.52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压缩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5.32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